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

致：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8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09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09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0 年 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0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0 年 11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1 年 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1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12 年 4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 2012 年 9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于 2013 年 3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于 2013 年 10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于 2014 年 6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于 2014 年 9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2015 年 2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2015 年 9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若无特殊标识，以下将上述十六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农商行管理规定》	《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张家港农商行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张农商行	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寿光张农商行	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首发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6)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反馈意见正文

一、 反馈意见第 1 条

(1) 请保荐人、律师核查张家港农信社净资产的处置情况，资产处置方案是否履行有效的决策程序，以及张家港农商行承继张家港农信社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对上述发行人承继上述资产与负债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原农信社股金清退及资产处置是否会给发行人资产及股权带来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描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张家港农信联社的净资产处置情况，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于张家港农信联社的净资产处置情况和相关决策情况进一步补充阐述如下：

1、张家港农信联社的净资产处置方案

依据《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 号）、《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南银发[2001]15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县（市）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办法>等 3 个文件的通知》（南银发[2001]327 号）等中国人民银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农村商业银行的组建工作分为组建、组建验收、筹建和开业等四个阶段。其中，在组建阶段，应当完成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工作，“农村信用社清产核资后，要对净资产进行量化，净资产大于零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且“确认后农村信用社原股本金要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 1：1 的比例转为农村商业银行股本金（不愿加入农村商业银行的农村信用社社员，可在资产评估认定时退出），实现股权统一，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依照上述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筹建、设立农村商业银行之前（2001 年 5 月 26 日），提出了《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其中针对净资产处置情况，参照上述南银发[2001]158 号文件规定而明确：“对股金以外的所有者权益，首先用于冲销历年亏损挂帐，其次按规

定提足应付未付利息、呆账准备金、风险准备金、职工福利和社会保障金等，然后用于核销呆账准备金不足核销的呆账贷款”，“对农村信用社、联社原有的股权、股东、股金在清理的基础上予以确认，确认后原股本金要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 1：1 的比例转为农村商业银行股本金，不愿加入农村商业银行的农村信用社社员，可在资产评估认定时退出，实现股权统一，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时，该方案亦明确了清产核资的目的与原则，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遵循的相关规定，评估中介机构的选择，工作安排与组织领导，被评估人的范围，评估基准日的确定，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清查原则，资产评估的主要方法，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结果的验收确认等内容。

依据上述《工作方案》，具备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的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对张家港农信联社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清查，并出具了《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评估报告》、《关于“张家港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清产核资报告”的调整补充报告》(天中审计字[2001]第 0612—1 号)，确认经调整后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张家港农信联社资产总额为 462,198.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0,826.15 万元，净资产为 1,372.26 万元（其中股金 1229.88 万元）。

由于《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南银发[2001]158 号）明确要求“确认后农村信用社原股本金要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 1：1 的比例转为农村商业银行股本金”，同时考虑到发行人设立时吸收的新增股东均以 1 元/股的价格入股，因此，为保证同股同权，张家港农信联社对于上述 1,372.26 万元的净资产，（1）对于在扣除股本金后的 142.37 万元净资产部分，按红利方式全部分配给原张家港农信联社全体社员；（2）对于其中的 1,229.88 万元股本金部分，依照自愿原则，按 1：1 的比例转为发行人的股本，或者按 1：1 的比例退还现金。在实际操作中，对于 1,229.88 万元股本金，则按入股比例全部退还原张家港农信联社社员，并由自愿入股张家港农商行的原社员按照 1 元/股的货币方式缴纳入股本金。

2、张家港农信联社的净资产处置及张家港农商行承继张家港农信联社所履行的

相关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家港农信社净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发行人承继张家港农信联社债权债务，均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外部核准程序，具体阐述如下：

（1）内部决策程序

2001 年 5 月 26 日，张家港农信联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作出《关于通过将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改制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的决议》，决定将张家港农信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同时按照股份制要求建立新的农村商业银行产权制度，对原有股金进行清理。同日，张家港农信联社向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递交了《关于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请示》（张信联[2001]36 号），申请组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并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获得了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的审核同意。

200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张家港农商行的名称、组织形式、股份金额、注册资本、发起人权利和义务、筹备机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0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报告》、《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会议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中介机构审议程序

2001 年 11 月 19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中验字（2001）第 01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11 月 19 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800 万元。同时，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中验字（2001）第 0130—1 号《股东资格审核证明》，确认发行人 12 家法人股东均具有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向金融机构投资的文件，均为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净资产均达到总资产的 30%，除国有独资企业外其他法人企业对金融机构及其他对外投资的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企业资产的 50%；确认发行人 1,752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已经达到 18 周岁的自然人。

（3）外部核准程序

在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张家港农信联社的清产核资与资产评估，并出具《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评估报告》后，2001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关于组建常熟市和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466号），确认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批准，同意组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

2001年10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支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关于组建常熟市和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466号），确认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批准，同意组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并明确提出修改完善《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等要求。2001年10月至11月，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分别对张家港农商行组建工作进行了初验和复验。

2001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574号），该批复原则同意上报的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建方案，并要求原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员股金不得随意清退或者变相清退，应当在自愿原则下做好股本金的确认工作，完善退股手续；筹建工作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申请开业。

2001年11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6号）明确：同意发行人开业，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农村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制；核准《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章程》；发行人开业的同时，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由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承继。

3、张家港农信联社原社员股金的清退及资产处置情况

在张家港农信联社组建为发行人之时，发行人已经以原张家港农信联社下属31家信用社为基础，编制了《股金清理清册》，清册包括了已经完成股金清退工作的原社员名单、社员身份证号码、退股本金与红利金额以及社员领取清退股金与红利的签章。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4.7 部分所述，发行人在申请本次发行过程中，由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阶段的股金清退工作进行了核查，并协助发行人对于历史遗留原因所致尚未办理清退手续的留存股金情况进行了梳理，进一步开展了股金清退工作。经统计，截至 2007 年 5 月，发行人尚有 1,294 名原张家港农信联社社员未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领取清退股金及红利，对应股金及红利共计 20,377.64 元。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至 8 月，以确保原社员自愿、真实、完整地接收股金及红利为原则，对改制设立时历史遗留的未处理股金与红利进行了清退。

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已有 1,090 名社员领取了股金及红利共计 12,965.59 元，领取股金及红利同时，该等社员并确认：其不再享有在前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社员或股东权益；对其所领款项而引发的任何纠纷（如第三人的权利主张），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经发行人确认，尚剩余 204 名社员所对应的股金及红利 1,141.91 元未能清退。该部分剩余社员所持股金及红利无法处理的原因，系社员死亡且无继承人、社员迁出原居住地且公安部门无法提供迁入地资料、社员为法人单位且已经关停或者注销等客观原因所致。除此以外，尚有合计 6,270.14 元股金及红利，因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成立时间较长，社员清单未予保留而无法开展清退工作。

为妥善解决无法清退的股金及红利事宜，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4.7 部分所述，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经向发行人作出相应承诺：如因查询条件得以改进而能够重新获得该部分股金及红利相关投资主体情况的，将由该公司负责继续开展清退工作；如发生原社员向张家港农商行就该部分未清退股金、红利提出索赔、确权等主张的，均由该公司主动承担给付义务及相应民事责任，以保证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及现存其他股东之合法权益。

同时，为进一步消除股金清退等历史遗留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苏州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7 月 24 日向江苏省人民政府提出《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

认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权被合规性的请示》（苏府呈[2009]108 号），明确“张家港农商行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要求，可予以确认。对张家港农商行股份发行、转让和托管过程中所可能出现的纠纷及问题，苏州市人民政府承诺会同张家港农商行全体国有股东单位，承担所有处置责任，并将积极采取一切必要、有效措施，确保张家港农商行的正常经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提请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权合规性进行审核并确认”。

2009 年 8 月 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苏政办函[2009]101 号《省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合规性的复函》，明确“张家港农商行的设立和其后的股权演变等事项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016 年 1 月 15 日，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苏银监函[2016]5 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设立、股本变更等事项合规审核及监管评级结果情况说明》确认，张家港农商行自开业以来历经 6 次增资扩股，相关增资扩股方案和注册资本变更经监管部门审批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遗留的未予清退的股金及红利，确系客观原因无法查询退还主体所致；发行人现存未清退股金及红利仅为 7,412.05 元，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比例仅为 0.08%，对发行人所可能产生之影响较小；发行人股东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市、江苏省人民政府已经分别出具相关承诺函及确认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现存的未清退股金及红利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致产生实质影响，不致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张家港农信联社的净资产处置及发行人承继张家港农信联社的资产和债务已经履行有效的决策程序，并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该等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对于因客观原因仍未能清退的股金及红利部分，由于该部分的金额较小，且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相关的人民政府已经分别出具承诺和确认。因此即使存有争议，亦可以妥善解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反馈意见回复：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第 6.6 款“本次发行前的股东确权”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2007 年第一次确权

为促使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情况、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情况、股东留存的股权登记资料均符合首发要求，在本所律师协助下，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启动了全部股东的股权清理及规范登记工作。在本次确权中，经确权的股东均亲自前往确权现场并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本次确权完成后，发行人并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书》：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股权进行集中托管，办理股权初始登记、股权变动及权利限制、股份查询、权益分派等其他与托管相关的业务。自 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变动、股份转让，均由发行人及华泰证券双方进行梳理登记。

(二) 2016 年第二次确权

2016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启动了第二次股东确权工作。，发行人与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签署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托管协议约定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接受发行人及其股东委托，采用电脑集中存储形式代为置备股东名册，并为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股东发放股金证及开立股权账户，记载并确认股东对股份的所有权及其相关权益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在该次股权确认及登记托管过程中，苏州产权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核对了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比对了股东名册、见证了股东面签信息确认表，并对确权过程进行了全程录像。前往确权的发行人股东填写了内容相关完整的股东信息表，并

就其所持股份权属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出具了《股东信息确认及承诺函》，承诺所持股份为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完成了对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托管工作。

2016 年 1 月 17 日，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苏股托字[2016]第 001 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说明如下：

1、截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587,608,533 股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7.5929%，且均未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

2、截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集中在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合计 1,626,766,665 股，其中自然人股东计 2225 户，持股数为 850,604,433 股，企业法人股东计 14 户，持股数为 776,162,232 股。

3、截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相关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该中心保证以上所陈述的事实和数额真实准确，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由于发行人股东人数众多，目前尚有 80 名自然人股东因路途遥远、失联、死亡等原因尚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确权手续，该部分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共计 39,158,13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071%。经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与发行人协商后确定设立“张家港农商行股权集中管理专户”，以暂存该等股份，未确权股东可凭相关持股证明材料和主体证明材料申请确权，经该中心核查确认后，将把相应股份登记至该股东名下，并从集中管理专户中扣减出相应数量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 80 名自然人股东虽尚未完成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的确权手续，但该部分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共计 39,158,132 股，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071%，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已办理完确权托管手续的股份总额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97.5929%；上述发行人股权中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3) 关于员工持股。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员工持股的相关情况补充阐述如下：

（一）张家港农商行规范处理前的员工持股情况

依据 2010 年 8 月 11 日颁布的《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经[2010]97 号）（以下简称：《规范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张家港农商行依照该等通知的规范要求，于 201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对被界定为内部职工股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进行了规范处理。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存管证明书》，截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张家港农商行法人股东数量为 13 家，合计持股总额为 19306.5029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6041%；张家港农商行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张家港农商行内部职工股东为 675 名，合计持股总额为 10,522.8966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4058%；张家港农商行社会自然人股东为 1526 名，合计持股总额为 24,396.15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4.9901%。

（二）张家港农商行规范员工持股情况

1、201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规范情况

（1）内部职工股范围的确定

201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张家港农商行依照《规范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相关要求对内部职工股的范围进行了重新统计，确认张家港农商行自然人股东中，应当被界定为内部职工股的有 834 名，合计持股总额为 11,814.8761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1.7884%。与《规范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出台前的原内部职工股东人数相比，超出 159 名，持股数额超出 1,291.9795 万股，持股比例超出 2.3862%。

（2）内部职工股的减持方案

依照《规范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相关要求，张家港农商行内部职工和自然人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个职工持股的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2%，张家港农商行本次发行后，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

据此，为符合上述要求，张家港农商行 833 名内部职工股东，于 2010 年 10 月—11 月期间，将所持部分股份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于张家港农商行法人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a.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原持股 2,977.6220 万股，受让 304 名内部职工持有的 1,950.0000 万股内部职工股份后，持股总额调整为 4,927.6220 万股，持股比例调整为 9.0873%；

b.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原持股 485.622 万股，受让 296 名内部职工持有的 2,117.0000 万股内部职工股份后，持股总额调整为 2,602.6220 万股，持股比例调整为 4.7996%；

c.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原持股 485.622 万股，受让 236 名内部职工持有的 2,081.6978 万股内部职工股份后，持股总额调整为 2,567.3198 万股，持股比例为 4.7345%。

上述股份转让相关当事人在对应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盖章的真实性，均已经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公证。

经本次规范清理后，张家港农商行共有内部职工股东 834 名，合计持股总额

为 5,666.1783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493%。单一内部职工最高持股数额为 46.5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859%，符合《规范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2011 年 8 月期间规范情况

2011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资本公积按每股 1:1 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54,225.5555 万股增加至 108,451.1110 万股。

发行人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有 10 名内部职工股东所持股份超过公开发行新股后的单一职工持股的上限。该 10 名股东将所持股份减持至 50 万股，减持部分均以 5.5 元/股转让给华芳集团，减持股本合计 175.2 万股。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公证。

经上述规范清理后，截至 2011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共有内部职工股东 834 名，合计持股总额为 11,145.5166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8%。单一内部职工最高持股数额为 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461%，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之规定。

3、2012 年 12 月期间规范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公开发行新股后，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千分之一或 50 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

2012 年 12 月 14 日，张家港农商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2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并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送红股后，张家港农商行股本总额由 1,084,511,110 万股增加至 1,626,766,665 股。

本次转增股本后，张家港农商行 96 名内部职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超过公开发行新股后的单一职工持股的上限，因此为使该 96 名内部职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要求，该 96 名内部职工股东与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的股份数

额减持至 50 万股，减持部分的股份转让价格均 4.1 元/股。该 96 名内部职工股东减持的股份数额合计为 6,566,544 股。

经上述规范清理后，截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共有内部职工股东 833 名，合计持股总额为 16,049.3157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87%。单一内部职工最高持股数额为 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307%，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之规定。

4、内部职工禁售所持股份的承诺情况

内部职工持股规范清理后，持有张家港农商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部门总经理助理以上行政职务人员（包括支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以及持股数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均已经分别签署《内部职工股东关于禁出售所持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自张家港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本人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农商行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上述三年持股锁定期届满以后，每年所出售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额的 15%，五年内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额的 50%。

持股数额少于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均分别签署《内部职工股东关于禁售所持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自张家港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本人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农商行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

5、目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港农商行内部职工股东共 841 户，合计持有张家港农商行股份 16,163.1810 万股，占张家港农商行股本总额的 9.94%，未超过 10%；单个职工持股最多为 50 万股，未超过 50 万股；占张家港农商行股本总额比例为 0.03%，未超过 1%。

2016 年 1 月 15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苏府呈[2016]2 号《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恳请确认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认为，张家港农商银行的改制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内部职工持股、股权质押及冻结、股权托管、国有股权受让和管理、股东超 200 人情况等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了法定程序，产权清晰，可以予以确认。

2016 年 1 月 15 日，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苏银监函[2016]5 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设立、股本变更等事项合规审核及监管评级结果情况说明的函》确认，根据监管掌握的情况，未发现张家港农商行内部职工持股存在违规情形。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份转让及内部职工股的减持行为，符合行为发生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职工持股情况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

二、 反馈意见第 2 条

（1）按照信息披露准则 1 号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性质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主张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请说明是否按照信息披露准则 1 号第三十五条的要求将实际控制人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形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发行人主张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请根据股东持股比例由大到小依次进行锁定，直至合计持有发行人 51%或以上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明确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自 2001 年设立以来，未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该问题进一步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按照《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实施办法》（银监会 2008 年第 3 号令）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实施办法》（银监会 2014 年第 4 号令）要求，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共计 3 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7,978,372	9.0965%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47,828,660	9.0873%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45,878,660	8.9674%
合计	-	441,685,692	27.1512%

发行人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发行人任何一个单一股东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的影响，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控制董事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文

1、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低，未发生

重大变化；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 14 家法人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职工，包括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发行人 57.56%股份）均已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该等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权结构的稳定。

3、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健全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设置了独立董事，管理层稳定，在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发行人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进行有效的治理，历次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均正常、有效的召开，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从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来看，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对其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过半数股东均承诺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锁定股份，以保证发行人治理结构在上市后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文的规定。

三、 反馈意见第 3 条

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以外，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情况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对股东股份变动实行统一管理、报备。凡涉及股份质押的，均需经过发行人内部审批核准并办理相关内部手续后，方可至工商行

政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若出现解质押情形，当事人在获得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注销登记证明后至发行人相关部门处办理登记手续。凡涉及股份被查封的，均需至发行人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法院出具的查封股份证明文件，同时发行人与法院取得联系，就股东股份查封事宜与法院核实。

（一）股份确权情况

根据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苏股托字[2016]第 001 号），截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587,608,533 股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7.5929%，且均未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尚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确权手续的股东共计 80 户，均为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共计 39,158,13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071%。

（二）张家港农商行股份质押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质押相关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他人处共 45 笔，涉及股份 11136.783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85%。质押股份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质押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春芳	372,600	0.02%
2	陈素琴	1,650,000	0.10%
3	袁松华	745,200	0.05%
4	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48,100,000	2.96%
5	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14,568,660	0.90%
6	孙良兴	169,533	0.01%
7	陈鹤忠	1,165,491	0.07%
8	陈建龙	745,200	0.05%

9	张仲明	1,165,491	0.07%
10	陈金玉	1,165,491	0.07%
11	朱圣清	1,165,491	0.07%
12	陈斌	1,165,491	0.07%
13	吴建国	1,165,491	0.07%
14	陆亚平	1,165,491	0.07%
15	李恩峰	1,165,491	0.07%
16	钱卫光	1,165,491	0.07%
17	黄国贤	167,670	0.01%
18	何文革	372,600	0.02%
19	樊少峰	1,165,491	0.07%
20	余彩英	186,300	0.01%
21	黄翠娟	745,200	0.05%
22	夏红新	1,910,691	0.12%
23	卞丽华	1,165,491	0.07%
24	王斌	174,600	0.01%
25	陆正德	1,165,491	0.07%
26	戴小保	670,680	0.04%
27	冷 浩	745,200	0.05%
28	杨献刚	1,165,491	0.07%
29	陈德明	670,680	0.04%
30	詹秋澄	342,792	0.02%
31	魏富春	174,600	0.01%

32	展凤春	1,165,491	0.07%
33	汪丽萍	342,792	0.02%
34	黄学祥	342,792	0.02%
35	赵桂兵	728,433	0.04%
36	张小飞	342,792	0.02%
37	王震宇	447,120	0.03%
38	钱耀瑜	1,665,491	0.10%
39	马聪慧	500,000	0.03%
40	姚卫东	1,165,491	0.07%
41	周佳阳	436,800	0.03%
42	李勇	792,891	0.05%
43	陆胜丰	40,000	0.00%
44	秦红霞	1,165,491	0.07%
45	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14,568,660	0.90%
合计	-	111,367,833	6.85%

（三）张家港农商行股份冻结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冻结相关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 15 户，涉及股份 1,086.4079 万股。发行人已冻结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7%。具体被查封股份信息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查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高建华	87,300	0.01%

2	宋秋娣	500,000	0.03%
3	陈素琴	1,653,483	0.10%
4	黄生才	1,165,491	0.07%
5	张金良	1,165,491	0.07%
6	钱惠清	1,165,491	0.07%
7	张敏	186,300	0.01%
8	朱圣清	1,165,491	0.07%
9	顾冬艳	788,049	0.05%
10	朱向阳	372,600	0.02%
11	樊少峰	1,165,491	0.07%
12	余彩英	186,300	0.01%
13	黄翠娟	745,200	0.05%
14	徐德平	174,600	0.01%
15	张小飞	342,792	0.02%
合计	-	10,864,079	0.67%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已办理完确权托管手续的股份总额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97.5929%；上述股权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被查封的股份和被质押的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7.52%，占比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反馈意见第 4 条

请补充披露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

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进一步补充阐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中没有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单个标的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金额 1%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标的金额（涉诉标的本金）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共计 15 件，合计金额（涉诉标的本金）人民币 35,877.00 万元，上述涉诉案件诉讼金额占发行人 2015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38%，发行人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5,836.91 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有 1,000 万元以上的涉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告	涉诉本金	案件进展	案件因由	五级分类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1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	6,300	已下判决书，已执行收回 2,366.06 万元	票据付款请求纠纷案	关注 2	378
2	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40	中科信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有 1,140.91 万元未能收回	特种金融债券兑付纠纷	-	1,140.9113
3	连云港九龙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	4,496.9999	已立案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次级 1	1,798.80
4	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	3,000	已下判决书，已收回 2,300 万元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次级 1	1,200
5	江苏万富安机械有限公司	2,500	已下判决书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次级 1	1,000
6	江苏永鹏科技	2,000	审理中	贷款及	次级 1	800

	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纠纷案		
7	连云港鑫陆贸易有限公司	2,000	审理中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次级 1 (已核销)	2,000
8	苏州阿波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00	法院已出民事调解书, 已收回 1,300 万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次级 2 (已核销)	1,700
9	张家港保税区朋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1,000	已出判决书, 已申请强制执行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次级 1	400
10	张家港市明菊针织服饰厂	1,350	已出判决书, 已申请强制执行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损失	1,350
11	吉文玮 (担保方)	1,400	已出裁定书, 已申请强制执行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正常 3	39.2
12	苏州盛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90	已下判决书, 目前破产案件处理中, 已收回 330 万元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次级 1 (已核销)	1,290
13	徐州市瑞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0	已下判决书, 申请执行中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次级 1 (已核销)	1,300
14	江苏固丰管桩集团有限公司	1,100	审理中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次级 1	440.00
15	张家港市鑫腾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1,000	已下判决书, 已收回 189.65 万元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可疑 (已核销)	1,000

综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上述诉讼均系发行人正常从事银行信贷业务产生的纠纷, 且发行人在拨备计提过程中已经充分考虑上述诉讼的风险和损失, 计提了相应金额的贷款损失准备。因此, 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财产、财务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反馈意见第 6 条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结合无关联第三方的利率、存贷款条件是否存在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反馈意见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贷款协议、承兑汇票合同、贸易融资合同、信用证等相关文件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并对比发行人贷款利率执行情况，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放贷款和吸收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的贷款余额和存款余额，以及占发行人贷款总额和存款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贷款余额	92,356.40	2.33	81,124.31	2.12	86,121.25	2.38	73,262.78	2.33
存款余额	102,962.71	0.36	62,595.11	1.19	59,444.53	1.17	51,180.51	1.14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贷款的利息收入和关联方存款的利息支出金额，以及占各期发行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2,422.23	1.98	7,364.82	2.84	5260.46	2.15	4,935.56	2.21
利息支出	174.56	0.25	287.48	0.27	215.81	0.18	153.07	0.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关联方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在发行人正常经营额中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贷款的平均利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对关联方的平均贷款利率	6.80%	6.11%	6.59%	6.86%
对全部客户的平均贷款利率	6.93%	7.60%	7.83%	8.37%
同期 0.5 年~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5.60%； 5.35%（2015 年 3 月 1 日起）； 5.10%（2015 年 5 月 9 日起）； 4.85%（2015 年 6 月 28 日起）	6.00%； 5.60%（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	6.00%	6.56%； 6.31%（2012 年 6 月 8 日起）； 6.00%（2012 年 7 月 6 日起）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贷款主要为一年期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故表中采用 1 年期贷款标准利率进行比较。

发行人对关联方贷款条件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不存在关联贷款优于一般贷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贷款利率公允。

（二）承兑汇票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及其占同期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3,656.39	2.00	14,257.69	2.12	13,747.00	1.76	5,250.00	0.72

根据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会计处理办法及会计核算规定》（张农商银【2016】114 号），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承兑汇票相关的合同，发行人承兑汇票手续费率为固定费率，发行人与关联方承兑汇票交易的手续费率以及其他交易条件不优于同等条件的第三方，价格公允。

（三）购买债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其董事沈文荣先生控制的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15 沙钢 SCP001”，券面余额为 11,000 万元。

上述债券均由发行人于银行间市场以公允价值购买，不存在显失公平、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贸易融资/信用证业务

就原法律意见书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融资/信用证业务，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贸易融资以及信用证业务的利率水平的定价采用 $\text{LIBOR} + \text{基础利率} * (1 + \text{融资客户利率浮动幅度}) \pm \text{其它因素浮动利率}$ 。融资客户利率浮动幅度根据全市进出口总量及发行人结算量占比共同确定。其它因素浮动利率根据资金筹资成本、融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为进出口贸易大户或重点营销客户等因素共同确定。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贸易融资以及信用证业务利率执行水平以及其他交易条件不优于同等条件的第三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进行的贸易融资、信用证业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贷款、关联存款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六、 反馈意见第 9 条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发行人历次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是否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进行核查，并对股东所得税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以及代扣代缴所得税汇总表，就发行人历次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缴纳所得税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发行人历次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2011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资本公积按每股 1:1 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54,225.5555 万股增加至 108,451.1110 万股；201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表决通过发行人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送股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108,451.1110 万股增加至 162,676.6665 万股。

2、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税缴纳情况

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税缴纳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发行人法人股东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一、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免征个人所得税。

3、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税收缴纳情况

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发行人法人股东于此次转增中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二、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于此次转增中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核查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缴税汇总表及转账完税凭证,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的相关要求及时、足额地代扣代缴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涉及的所得税均由发行人按照规定代扣代缴,发行人股东所得税缴纳合法合规。

七、 反馈意见第 11 条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的原因,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资料，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十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五名，监事会成员五名，高级管理人员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王自忠	董事长	董事会	2011年4月—2014年4月
季颖	董事	董事会	2011年4月——11成年4月
张哲清	董事	董事会	2011年4月——11成年4月
陈步杨	董事	董事会	2011年4月—2014年4月
陈建兴	董事	董事会	2011年4月——114年4月
黄和芳	董事	董事会	2011年4月——114年4月
沈文荣	董事	董事会	2011年4月——114年4月
黄金兰	董事	董事会	2011年4月——114年4月
汪祖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1年4月——114年4月
郭静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1年4月——114年4月
邵吕威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1年4月——114年4月
陈和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1年4月——114年4月
张新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1年4月——114年4月

2、监事会成员：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方建华	监事长	职工代表大会	2011年4月—2014年4月
钱卫国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1年4月—2014年4月
郁霞秋	监事	监事会	2011年4月—2014年4月
陈鹤忠	监事	监事会	2011年4月—2014年4月
肖维红	监事	监事会	2011年4月—2014年4月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季颖	行长
张哲清	副行长
朱建新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陈步杨	董事会秘书
高进生	副行长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人员	变动职务	变动形式	批准机构	变动原因
2014 年 5 月	张哲清、黄和芳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离任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换届
	汪祖杰、邵吕威、郭静娟、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离任		
	张平、周建娥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担任		
	张维、杨钧辉、汪激清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担任		
2014 年 8 月	张维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辞职	—	个人原因
2015 年 2 月	张兵	第五届独立董事	选举担任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选举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换届。另张维因其在校职务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于 2015 年 2 月实行了增补。上述新任的董事除已离任的张维因担任独立董事时间过短未及获取任职资格，其余均获得监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人员	变动职务	变动形式	批准机构	变动原因
2014 年 5 月	方建华、钱卫国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离任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换届
	肖维红	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离任		

	朱建新、陆斌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担任		
	黄和芳	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选举担任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是因为换届。上述人员均已获得监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人员	变动职务	变动形式	批准机构	变动原因
2013 年 10 月	张哲清	副行长	离任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调离
	陈步杨	副行长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陈步杨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会另聘
	张平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2014 年 1 月	顾晓菲	副行长	聘任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董事会聘任
	孙瑜	副行长	聘任		
2014 年 5 月	陆亚明	副行长	聘任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进一步扩充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其中，顾晓菲、孙瑜由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通过第十二次会议选聘为发行人副行长；陆亚明由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通过第一次会议选聘为发行人副行长；陈步扬由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通过第十一次会议改聘副行长，不再任董事会秘书，第四届董事会通过该次会议聘任张平为董事会秘书。上述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得到监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发行人通过增加高级管理人员，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进一步提高了决策管理水平和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变动均系换届、离任、竞争上岗等等原因所致，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反馈意见第 12 条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反馈意见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核销或对外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处置年份	呆账核销	资产转让	其他处置方式
2012 年	210.67	—	—
2013 年	11,527.41	—	—
2014 年	32,372.54	68,365.92	—
2015 年 1-6 月	23,164.57	48,581.67	—

发行人金额占据前 20 的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不良形成时间	五级分类	账面原值	处置前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处置金额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受让方	转让价格
江苏龙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	次级 1	6,000	1560	6,000	2014.12	批量转让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13.51
张家港保税区源润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5.6	次级 1	3,515	913.9	3,515	2015.6	批量转让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3.97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塑化有限公司	2015.6	次级 1	2,998.12	779.51	2,998.12	2015.6	批量转让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22.73
张家港保税区禾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6	次级 1	2,760	717.6	2,760	2015.6	批量转让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2.94
江苏博星顺华羊纤维有限公司	2014.12	次级 1	2,700	702	2,700	2014.12	批量转让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36.08
张家港市天一纺织有限公司	2014.12	次级 1	2,600	676	2,600	2014.12	批量转让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45.85
张家港保税区源润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5.6	次级 1	2,500	650	2,500	2015.6	批量转让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7.22
张家港市天霸氨纶纱线纺织有限公司	2014.12	次级 1	2,300	598	2,300	2014.12	批量转让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21.29
张家港市天霸氨纶纱线纺织	2014.12	次级 1	2,300	598	2,300	2014.12	批量转让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21.29

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天一纺织有限公司	2014.12	次级 1	2,300	598	2,300	2014.12	批量转让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21.3
连云港东海锦绣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4.9	次级 1	2,000	520	2,000	2014.9	批量转让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2.37
张家港市天一纺织有限公司	2014.12	次级 1	2,000	520	2,000	2014.12	批量转让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4.60
徐州伊嘉美家具有限公司	2014.12	次级 1	2,000	520	2,000	2014.12	批量转让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4.76
邳州市家园商贸有限公司	2014.9	次级 1	1,993.56	518.33	1,993.56	2015.6	批量转让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26
苏州阿波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2.5	次级 1	1,700	1,700	1,700	2013.12	呆账核销	—	—
张家港市安远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4.9	次级 1	1,690	439.4	1,690	2014.9	批量转让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4.30
连云港市裕源物流有限公司	2012.11	次级 1	1,500	1,500	1,500	2014.9	批量转让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张家港保税区华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6	次级 1	1,495.50	388.83	1,495.50	2015.6	批量转让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1.59
张家港保税区源润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5.6	次级 1	1,485	386.1	1,485	2015.6	批量转让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0.47
张家港旺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6	次级 1	1,410	366.6	1,410	2015.6	批量转让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7.54
合计	—	—	47,247.19	14,652.27	47,247.19	—	—	—	32327.0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不良资产处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银行案件。

九、 反馈意见第 16 条

关于股东超过 200 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发表意见并说明依据，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向我部提供 200 人

公司申请行政许可的相关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监管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专业机构的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作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公司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如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1、发行人的设立、增资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均经过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不存在不规范情形。2009 年 8 月 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合规性的复函》（苏政办函[2009]101 号），确认如下：张家港农商行的设立和其后的股权演变等事项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2016 年 1 月 15 日，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设立、股本变更等事项合规审核及监管评级结果情况说明》确认，张家港农商行自开业以来历经 6 次增资扩股，相关增资扩股方案和注册资本变更经监管部门审批同意。根据监管掌握的情况，未发现张家港农商行股权变更、股份托管、董监高及高管持股、内部职工持股存在违规情形。

3、发行人在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清晰

（一）公司股权管理及托管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五条对公司股份的转让、质押、股权证书的内容及管理、股东名册内容及管理做出了相关规定。依据上述章程内容，公司已设置股东名册并于 2007 年 6 月将股份托管至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2016 年 1 月，发行人将公司股份托管至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和 2016 年 1 月分别进行了两次股份确权，详情请参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正文“一、反馈意见第 1 条”第 2 小题所述。

2016 年 1 月 17 日，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苏股托字[2016]第 001 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说明如下：

1、截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587,608,533 股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7.5929%，且均未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

2、截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集中在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合计 1,626,766,665 股，其中自然人股东计 2225 户，持股数为 850,604,433 股，企业法人股东计 14 户，持股数为 776,162,232 股。

3、截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相关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该中心保证以上所陈述的事实和数额真实准确，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由于发行人股东人数众多，目前尚有 80 名自然人股东尚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确权手续，该部分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共计 39,158,13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071%。经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与发行人协商后确定设立“张家港农商行股权集中管理专户”，以暂存该等股份，未确权股东可凭相关持股证明材料和主体证明材料申请确权，经该中心核查确认后，将把相应股份登记至该股东名下，并从集中管理专户中扣减出相应数量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 80 名自然人股东虽尚未完成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

的确权手续，但该部分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共计 39,158,132 股，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071%，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已经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专业机构对股东名册进行有序管理。除 80 名自然人股东尚未完成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的确权手续外，已完成确权的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

发行人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股东出资合规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两次股份确权文件以及股东所出具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 80 名股东尚未完成确权手续外，已完成确权的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均已依据相关规定对其他所有股东所持股份进行了确权，明确了股份的权属。

综上，依据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张家港农商行已有 2159 位股东完成确权，所持股份共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5929%，尚未完成确权的股东人数和所持股份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经营规范

（一）工商、税务、社保等方面经营规范

依据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证明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通过对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行政处罚信息的查询以及张家港农商行出

具的书面承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银监会监管意见

2015 年 7 月 31 日，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监函[2015]73 号）。该监管函确认，近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总体看，张家港农商行初步建立了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积极稳妥地推动张家港农商行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其建立资本补充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三）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现有的诉讼、仲裁案件系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且未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相关诉讼、仲裁涉及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很小，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依据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银监会出具的文件，发行人持续规范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不存在破产风险的情形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苏公 W[2015]A980 号《审计报告》、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监函[2015]73 号）、公司说明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规范，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一）公司治理方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互相独立、权责分明、互相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结构日趋规范、完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规范性治理制度，相关制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5]E1379 号），报告认为：“张家港农商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银监会江苏监管局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监函[2015]73 号），发行人初步建立了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信息披露方面

根据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实施和监督、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范围和内容、基本标准、流程、禁止事项以及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董事长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董事会办公室为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负责统一办理发行人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监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行人每年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并设有官方网站供各方查询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四）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经逐条对照《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规性条件。

十、反馈意见第 17 条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

会公告[2013]43号)有关文件精神,发行人第十四次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启用章程的议案》,确定发行人上市后的鼓励分配政策如下:

发行人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发行人法定公积金。发行人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发行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发行人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发行人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发行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发行人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或者违反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监管要求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发行人。

发行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发行人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发行人的亏损、扩大发行人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发行人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发行人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公司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的情况除外)回购股份。

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若发行人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行人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可进行中期分红。

发行人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发行人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发行人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发行人盈利以及发行人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发行人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发行人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发行人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发行人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

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同时，发行人将在不同的发展阶段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发行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

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发行人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利润分配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议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二）发行人的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第十四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发行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发行人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若发行人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发行人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

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愿，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人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发行人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发行人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发行人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如发行人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发行人董事会未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发行人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8）发行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

此外，《发行人章程（草案）》中还明确规定：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发行人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现金分红规划和政策的制定及执行

（1）发行人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人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发行人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发行人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做出及时披露；

（3）发行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A 是否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B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C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D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E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发行人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利润分配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议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同时，发行人将在不同的发展阶段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发行人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发行人接受所有股东对发行人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有关文件制定了股利分红制度。

十一、反馈意见第 19 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反馈意见回复：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申报文件资料中，所引用的数据真实，来自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开信息、中国银监会网站公开信息、江苏银监局网站公开信息、张家港统计局、张家港统计年鉴、

张家港市政府工作报告、同花顺数据库等，引用数据非来源于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非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发行人未有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亦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未出具相关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主办律师：

钱大治

李 鹏

2016 年 1 月 17 日